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請人 坤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山

訴訟代理人 王全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行使闡明權、指揮訴訟失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。且上開迴避之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是否有調查之必要，法院是否依職權調查證據，及如何進行爭點整理等事項，均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範疇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暨聲請狀（見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9號卷，下稱本案卷，第255-260

01 頁），對本案受命法官○○○聲請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2
02 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194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
03 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3年度台抗
04 字第12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確定在案（下稱第一次法官迴
05 避），有前開2裁定可稽（見本案卷第263-265、291-292
06 頁）。

07 (二)經本院調取本案案卷核閱結果，可知聲請人關於第一次法官
08 迴避之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後，受命法官○○○僅於11
09 3年5月28日批示審理單，內容為：「一、通知上訴人（按指
10 聲請人）應於文到15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（影本逕送被上
11 訴人）：(一)關於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0000000 0000000(○○
12 ○○○)之待證事實(應具體陳明事實)，及證人0000000 000
13 0000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。(二)證人0000000 0000000使用之
14 語言？是否通曉中文？(三)證人0000000 0000000到場作證及
15 入出境所需費用若干？如何墊付？二、調台中地院106年度
16 訴字第2073號案全卷。」（見本案卷第293頁），而後於113
17 年5月29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調取106年
18 度訴字第2073號案卷，另於同日以113中分慧民怡決112上10
19 9字第05154號本院民事庭函（稿），將上開審理單第一項所
20 載內容，通知聲請人訴訟代理人王全中律師（下稱系爭函
21 稿），於同年6月6日寄存送達予王全中律師（見同卷第29
22 7、299、307-310頁）。另因臺中地院於113年6月26日函知
23 該承辦股檢還所調借之臺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0127號給
24 付貨款強制執行案卷，受命法官○○○乃批示「先還卷」，
25 並發函還卷（見同卷第303、305頁）。而後聲請人即於同年
26 7月5日提起本件聲請（見同卷第307-310頁）。由上可知，聲
27 請人所提第一次法官迴避之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後，迄
28 至聲請人本次再聲請法官迴避為止，受命法官○○○僅是就
29 聲請人聲請傳喚證人0000000 0000000之證據調查事項，行
30 使闡明權，並就證據調查方式有所指揮，聲請人主張受命法
31 官○○○以系爭函稿對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增加不合理、不

01 必要且不合法之負擔，又主張受命法官○○○對兩造訊問境
02 外證人為差別待遇等語，無非係對本案受命法官行使闡明
03 權、調查證據等屬法官訴訟指揮權之範疇有所不滿，主觀臆
04 測受命法官○○○處理本案有偏頗之虞，復未提出能即時調
05 查之證據釋明受命法官對於本案之訴訟標的究竟有何特別利
06 害關係，或與兩造當事人之一造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
07 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等事實，依前開
08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受命法官○○○迴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3 法官 林筱涵
14 法官 莊嘉蕙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8 書記官 廖婉菁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